

高雄市扯鈴協會第九屆第一次財務委員會議程

第一次資格審核委員會議程

第一次會務發展委員會議程

第一次培訓委員會議程

第一次級段檢定委員會議程

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

地點：楠梓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16人 請假人員：9人 列席人員：1人

主席：董三綱、毛朝祥、王鴻鳴、楊政宗、蔡淑芬

司儀：余俗慧 記錄：張宏仁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顧問暨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核新進會員黃宇成 1人之會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1. (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核「113年扯鈴級段制度推廣研習會」一案，請討論。

說明：1.辦理日期部份建議與「113年扯鈴級段檢定大會」共同辦理；於上午辦理扯鈴級段檢定大會，下午辦理推廣研習會；並與有意願單位於隔日進行簽約儀式。提議辦理日期為10/13周日、10/20周日、10/27周日。

決議：「113年扯鈴級段制度推廣說明會」及「113年扯鈴級段檢定大會」共同辦理兩天於113年10月26日周六~27日周日。

案由(三):審核「113年度裁判教練暨級段檢定制度的研習」辦日期一案，請討論。

說明：提議於辦理日期於案由(二)前一天周六辦理，研習教練可於隔日直接研習。

決議：於案由(二)後一天周日辦理。

案由(四):因應第五段及第六段檢定需求，建議首批通過四段且於112年曾推薦檢定學員且執行自辦業務的檢定師由檢定委員會推薦並頒予七段證書，依辦法推薦已具四段資格檢定師李佩玲、錢靜怡、蔡淑芬、余俗慧教練。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第三.四段檢定**資格**考核內容中，比賽審核已改為入名即可。

建議五.六段一樣修改為入名。請 討論。

說明：第五.六段必須排除競速及趣味類項目除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關於段位的比賽成績審查有以下 3 點提議。

1.建議審查方式**加上**"正本審查"，而不要只採用"電子檔審查"。審查流程由檢定委員會於會場執行。若為補查成績者，則由檢定委員會開會審查，然段位頒發則由委員會通知頒證日期，須於段位檢定大會現場頒發。請 討論

說明：(三~六段)報名時先行提供成績審查文字資料，由檢定委員會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到時提供正本確認，確認無誤則於晉級記錄表上核章；若不符合或未提供成績者，由檢定委員會交予一份說明，提醒學員相關時限、成績補送及頒證方式。

決議: 照案通過。

2. 成績認定的區間應明訂，以**檢定日期為起始基準**，第三~六段比賽審核之時限分別為三.四段是**前後** 2 年，五.六段是**前後** 4 年。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3.成績可以重複使用。請 討論

決議: 此案以案由(五)第 2 項為主

案由(七): 關於"纏式"的檢定時機，由於現在的器材普遍使用培鈴，纏式的器材限定可能是一個檢定推廣的困難點，是否有需要往後調整一個級位進行檢定？請 討論。

說明：纏式原為六級連續式建議調至第五級連續式，相關文宣、紙本資料、檢定系統評估所需調整方式及時間，請蔡淑芬說明

決議: 不更動。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推動更多教練推薦學員參與檢定制度，推薦具二段資格劉穎真教練於研習後頒予四段。(資格如附件二)

決議: 經案由(一)本年度研習會升致四段。

八、散會：